



##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39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针对《问询函》,公司经过了反复论证,此次控股股东提出《章程修正案》的原因是因为公司正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业务时期,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将会十分分散,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仅为20%左右,为确保公司业务与发展,防止恶意收购情形的发生,特向股东大会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完善反收购相关条款。

现就此次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对原《公司法》第101条、第102条、第103条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9条、第13条、第14条、第23条等有明确规定,逐项核实,并评估其具体说明下列修改内容是否违反上述规定:

(一)“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回复:关于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的修改

1.修改内容  
原第四十八条款第五款规定:“监事会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修改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修改理由及法律依据  
对《公司章程》上述内容的修改,旨在降低和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股东权利滥用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公司组织机构稳定及正常经营,这与现行《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的立法本意是一致的。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没有对《公司章程》能否就上述条款进行修改和调整做出禁止性规定,股东对于自己的权利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在《公司章程》中进行相应的规定,不会对其他股东的权利造成影响和损害。

赋予股东在持股达到一定时间后享有召集股东大会及提案的权利,系对股东正常行使上述权利的丰富和完善,对股东召集股东大会及提案权利以持股达到一定时间的要求,目的在于鼓励长期持股投资者而非短期投机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管理,因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资本市场的发展与稳定。

(三)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到公司的意收购事项及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时,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

回复:关于第四十七条款的修改

1.修改内容  
原第七十七条款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所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修改后本条前述内容保持不变,结尾增加两款内容:“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及到公司的意收购事项及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时,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本章程所述意收购,是指收购者在未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对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

2.修改理由及法律依据  
对《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款内容的修改,是公司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自身股权结构变化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意收购等特殊事项,提出的更为严格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批准和授权。

(四)“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包含3%)10%以下(不包含10%)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包含10%)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

(五)“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包含10%)10%以下(不包含10%)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包含10%)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原第八十二条款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所述,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龙宇燃油于2016年6月7日公告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龙宇燃油未来向增发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会被大幅度稀释,为了防止公司被恶意收购情形的出现,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本章程未来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原第五十三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7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的总股数	380,881,58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4

(四)会议决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规定。

(五)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董张悦女士、董陈勇先生、董王勇先生、董陈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0,881,586	10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45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近日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亚夏汽车”与盛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盛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商务中心4号楼1602室  
法定代表人:吴斌文

盛唐基金一家由中国金融界资深人士依法成立,是国内首批P2O发行询价投资机构,是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特别会员,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主要从事资本市场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机构,具有丰富的产业并购基金管理运营经验,2011-2015年连续5年获得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100。

二、协议签署目的  
盛唐基金一家由产业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以及丰富的产业并购基金管理运营经验,经人考察,后续双方将围绕公司的转型升级战略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资金、客户、网络、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助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规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亚夏汽车享有盛唐基金专业的产业转型及并购咨询服务,以及分享盛唐一级、二级市场的优质项目机会,盛唐基金将在产业并购、资本运作等方面协助公司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协助公司进行战略并购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分析、目标公司筛选、标的尽职调查、交易架构及方案设计、并购后整合方案及投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2.协助公司通过控股型收购,完善公司在汽车行业市场布局,有效整合市场与集团的优势资源,通过外延式扩张尽快完成第二主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

3.协助公司通过参股型投资,与相关细分行业领域的优质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提升资源整合能力;  
4.协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和并购业务,提供投融资顾问服务;

5.盛唐未来拟择机增持亚夏汽车股票;  
此外,盛唐还将协助公司进行在产业转型中所需的融资方案设计和推进工作,包括定向增发、员工持股计划等多方面服务的咨询和服务工作。

2.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公司拟与盛唐基金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以协助公司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开展的股权收购及投融资业务,重点布局平安出行、新能源汽车运营、汽车后市场服务、智能硬件、文化教育等行业,该产业基金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基金规模拟投资10亿元。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均以合作项目尚未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并未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本协议由双方达成的共同意向,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推进的基础和框架,本协议并不具有要求双方必须按照协议项下之合作的法律约束力,双方具体合作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3.基金运作方面  
亚夏汽车在产业并购、资本运作等方面协助公司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协助公司进行战略并购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分析、目标公司筛选、标的尽职调查、交易架构及方案设计、并购后整合方案及投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2.协助公司通过控股型收购,完善公司在汽车行业市场布局,有效整合市场与集团的优势资源,通过外延式扩张尽快完成第二主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

3.协助公司通过参股型投资,与相关细分行业领域的优质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提升资源整合能力;  
4.协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和并购业务,提供投融资顾问服务;

5.盛唐未来拟择机增持亚夏汽车股票;  
此外,盛唐还将协助公司进行在产业转型中所需的融资方案设计和推进工作,包括定向增发、员工持股计划等多方面服务的咨询和服务工作。

6.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公司拟与盛唐基金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以协助公司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开展的股权收购及投融资业务,重点布局平安出行、新能源汽车运营、汽车后市场服务、智能硬件、文化教育等行业,该产业基金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基金规模拟投资10亿元。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均以合作项目尚未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并未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本协议由双方达成的共同意向,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推进的基础和框架,本协议并不具有要求双方必须按照协议项下之合作的法律约束力,双方具体合作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3.基金运作方面  
亚夏汽车在产业并购、资本运作等方面协助公司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协助公司进行战略并购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分析、目标公司筛选、标的尽职调查、交易架构及方案设计、并购后整合方案及投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2.协助公司通过控股型收购,完善公司在汽车行业市场布局,有效整合市场与集团的优势资源,通过外延式扩张尽快完成第二主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

3.协助公司通过参股型投资,与相关细分行业领域的优质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提升资源整合能力;  
4.协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和并购业务,提供投融资顾问服务;

5.盛唐未来拟择机增持亚夏汽车股票;  
此外,盛唐还将协助公司进行在产业转型中所需的融资方案设计和推进工作,包括定向增发、员工持股计划等多方面服务的咨询和服务工作。

6.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公司拟与盛唐基金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以协助公司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开展的股权收购及投融资业务,重点布局平安出行、新能源汽车运营、汽车后市场服务、智能硬件、文化教育等行业,该产业基金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基金规模拟投资10亿元。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均以合作项目尚未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并未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本协议由双方达成的共同意向,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推进的基础和框架,本协议并不具有要求双方必须按照协议项下之合作的法律约束力,双方具体合作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3.基金运作方面  
亚夏汽车在产业并购、资本运作等方面协助公司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协助公司进行战略并购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分析、目标公司筛选、标的尽职调查、交易架构及方案设计、并购后整合方案及投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2.协助公司通过控股型收购,完善公司在汽车行业市场布局,有效整合市场与集团的优势资源,通过外延式扩张尽快完成第二主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

3.协助公司通过参股型投资,与相关细分行业领域的优质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提升资源整合能力;  
4.协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和并购业务,提供投融资顾问服务;

5.盛唐未来拟择机增持亚夏汽车股票;  
此外,盛唐还将协助